附件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等18部分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草案

一、修改13部地方性法规规章部分条款的具体内容

（一）对《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八条修改为：“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营运证后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机动车维修企业对机动车进行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建立车辆维修档案，供客户查询。”

3.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机动车维修、检测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

4.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运输货物的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等。”

5.删除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一项。

（二）对《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船舶所有人应当到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办理船舶检验。军事船舶、体育运动船舶除外”。

（三）对《吉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监督。”

（四）对《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四条中、第二十一条中的“价格”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2.将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中的“价格”修改为“发展改革”。

3.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中的“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4.将第十七条“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对《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1.删除第十五条。

2.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发包:

（1）不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且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使用国家融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

（2）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3）属于抢险救灾的；

（4）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5）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6）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7）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8）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3.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在建设工程中鼓励使用散装水泥，限制使用袋装水泥。”

4.删除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六）对《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作如下修改：

1.删除第十一条。

（七）对《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2.将第七条修改为：“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八）对《吉林省防灾减灾条例》作如下修改：

1.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或者备案。”

2.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组织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九）对《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1.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可合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手续。”

2.删除第三十八条。

（十）对《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作如下修改：

1.将第五条修改为：“对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形式激励。”

2.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十一）对《吉林省契税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1.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个人、单位申请减免契税的，按照申请减免额度的受理范围，分别由省、市、县级税务机关备案。”

2.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3.删除第二十三条。

（十二）对《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1.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建设情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将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幅度内，制定相应的税额标准，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执行。”

2.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纳税人使用的土地发生数量变化的，应由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纳税申报。”

3.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4.将第九条修改为：“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季缴纳。缴纳期限分别为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份的15日前。税额较大或税额较小的可按月或按年缴纳。具体缴纳期限和方式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十三）对《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地震与火山监测的相关工作。”

二、废止5部地方性法规规章目录

（一）《吉林省禁止赌博条例》。（1986年12月14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吉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88年5月20日吉府法字〔1988〕11号，已经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２４日省政府第６３次常务会议通过省政府决定对《吉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作部分修改）

（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办法》。（2004年10月2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1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委托办法〉的决定》修订）

（四）《吉林省旅游安全管理办法》。（1996年10月2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

（五）《吉林省计量管理条例》。（1978年9月19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